



## 協力專利審查與積極型專利審查之異同比較 (第 333 期 2023/10/05)

王紹仁\*

智慧局為了提高專利審查效率，讓申請人能夠儘早取得專利權，推行了諸多方案，例如行之有年的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」、「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PPH)」或是「支援利用專利審查高速公路 (TW-SUPA)」。在「發明專利加速審查」中，明訂了 4 種可申請的事由。在 PPH 及 TW-SUPA 中，則是需有相同創作在其他國家同時申請並有主張國際優先權時，才有機會可申請。

2023 年智慧局又推出了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及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，以更多元化的方式讓申請人能夠更快的取得審查結果。惟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及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兩者間因為有相似之處，導致申請人常常不確定自己能夠適用哪種方案，因此筆者簡單比較兩種方案的異同如下所示，以供各界參酌。

### ●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

首先，針對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，其目的在於讓審查人員能夠清楚地理解前瞻科技的技術內容，以提升審查效率及品質，並讓申請人能夠盡快取得專利。因此，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的第一要件在於技術內容需符合「前瞻科技」。所謂「前瞻科技」的定義，智慧局列舉數種技術領域供申請人參考，例如「幹細胞再生醫學」、「醫療照護資訊學」、「Micro LED 顯示器」、「量子點太陽電池」、「神經網路」、「量子資訊」、「量子電腦」、「GAA FET 3nm 製程」、「晶片封裝探針精密化」、「轉角雙層石磨稀」、「GaN/SiC 第三代半導體」、「AI (人工智慧)」、「IoT (物聯網)」、「Big data (大數據)」、「Blockchain (區塊鏈)」、「3D 列印」、「5G (第五代行動通訊技術)」，及其他由審查人員依個案具體判斷之技術。但是否符合「前瞻科技」的定義，還是保留給審查委員進行判斷，並未限制在智慧局所列舉之項目。

在申請流程上，大致分為 2 種方法：

方法 1：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」，再「由審查委員判斷是否符合前瞻科技」

若審查委員判斷符合前瞻科技，則會「依職權通知」申請人進行面詢，且面詢時，申請案之發明人、申請人或其受雇人等發明技術相關人員應出席。而審查委員會在面詢後另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。

若審查委員判斷不符合前瞻科技，則會「電話通知」申請人案件不符合前瞻科技，回歸一般案件的審查程序。

方法 2：雖申請人未主動提出，但當審查委員判斷技術內容符合前瞻科技時，「審查委員可主動提出」，並「依職權通知」申請人進行面詢，且面詢時，申請案之發明人、申請人或其受雇人等發明技術相關人員應出席。而審查委員會在面詢後發出審查結果通知。

### ●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

其次，針對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，其目的在於讓新創產業能夠儘早取得專利。因此，在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中的第一要件在於申請人需符合「新創公司」的資格。所謂「新創公司」的定義，智慧局於 2022 年放寬為，依我國公司法或外國法律組織登記設立未滿 8 年之公司。即自公司設立之日起算，至專利申請案之申請日止未滿 8 年者。也就是說，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僅

\* 台一國際智慧財產事務所專利國內部主任



能由法人申請人進行申請。

在申請流程上，則是需「由申請人主動提出」且「專利案件提出申請時需有委任專利代理人」。智慧局受理後，審查委員則會先發出「面詢資料」並舉辦「積極型面詢」，若在「積極型面詢」過程中審查委員有提供修正建議，且申請人同意修改並提出修正或申復說明，則審查委員會在收到在修正或申復後進行審查，並發出審查結果通知。「積極型面詢」是指審查委員會在面詢現場詳細告知不予專利之事由，並會依個案狀況主動提供修正建議，期望能縮短審查時程。

由上述簡介可知，「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」及「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」兩者均需要在收到審查意見前進行面詢。

綜上，筆者簡單整理如下異同表供各位讀者參考：

	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 試行作業方案	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 試行作業方案
資格條件	<u>技術內容需符合「前瞻科技」</u>	<u>申請人需符合「新創公司」</u>
申請時點	在收到實審通知後，以及在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前	在收到實審通知後，以及在收到第一次審查意見前
是否限於法人申請人	不限	是
是否需委任代理人	不限	專利申請時需委任代理人
是否需面詢	是	是
是否需面詢規費	否	否
可否僅由代理人出席面詢	否	可

由於專利申請案是在核准後才具有權利，因此審查過程自然是能越短越好。且智慧局目前提供相當多種類型的方案可加速發明專利的審查效率，讓申請人能夠盡早確認審查結果，這可讓申請人在專利佈局上能夠更為彈性運用。更可在通過智慧局提供的方案先在我國取得正向的審查結果後，進而通過例如 PPH 的方案向其他國家的智慧局提出加速審查的申請，亦可一併提高其他國家專利的審查效率，藉此及早取得專利權，以活化專利的運用。

資料來源：

1. 產業協力專利審查面詢試行作業方案，智慧局，更新日期：2023 年 01 月 05 日。  
<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673-902681-d1798-101.html>>
2. 新創產業積極型專利審查試行作業方案，智慧局，更新日期：2023 年 08 月 11 日。  
<<https://topic.tipo.gov.tw/patents-tw/cp-673-923061-87232-101.html>>